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事前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内部控制活动已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。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

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所列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占用；报告期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公司当期无对外担保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。

四、关于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年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调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向源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采购旅游服务，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吕先铭、李国旺

2023 年 4 月 29 日